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31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774 号提案的答复

刘培锋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统筹布局山西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根据山西可再生能源“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底山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预计达到 8300 万千瓦以上，2035 年达到 1.5 亿千瓦，大规模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迫切需要大量调节电源提供优质的辅助服务，抽水蓄能是目前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最经济、最可靠的调节电源。据测算，到 2030 年山西电网内抽水蓄能电站容量需达到 1080 万千瓦。

二、关于提案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抽水蓄能是当前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具备大规模开发条件的的储能方式，能够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曲线，促进新能源发电并网消纳，对于完成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都具有重要意义。2020 年以来，国

家层面持续加大抽水蓄能电站的支持力度，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按照应规尽规、能开快开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友好、条件成熟、指标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抽水蓄能发展，将发展抽水蓄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和主攻方向，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每年开工建设2—3个百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持续推进2—3年，力争到“十四五”末形成1000万千瓦左右、与电源装机结构相适应的储能容量。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2020年省能源局启动了全省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各市上报情况，并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建议，形成了《山西省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并上报了国家能源局。其中：河津（120万千瓦）、蒲县（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列入抽水蓄能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其他10个站点（雁门关、孟县、绛县、定襄、万家寨、太原、西龙池二期、交城、左权、垣曲二期）因为存在生态敏感因素，列入项目储备。

考虑到我省“十四五”可推进抽水蓄能电站数量少、规模小，且主要分布在南部，与我省北部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现状不相匹配，不能满足我省风光发电大规模发展的需要，省能源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各市能源局、设计院、项目单位对10个储备项目进行优化技术方案，或者调整站址，同时启动新一轮站点勘查。经采取多种举措，在我省北部、中部、南部区域筛选出8个项目不再涉及生态红线，其中3

个储备项目（绛县、西龙池二期、垣曲二期），5个新选址项目（孟县上社、沁源、长子、沁水、代县黄草院），已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调整列入“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

三、关于您提出的关于统筹布局山西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的意见和建议，省能源局将作进一步研究，委托专业设计勘测单位对拟建设抽水蓄能选址区域的地形、地理以及水资源分布等技术、资源、经济条件进行充分论证，对资源条件优越，开发、运营成本以及技术经济性能好的站点，省能源局将结合电力系统需求，上报国家滚动调整纳入规划，推进我省抽水蓄能电站合理有序建设。

四、关于您提出的在项目入规和核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已经成立了山西省抽水蓄能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吉福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协调抽水蓄能项目重大问题，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入规、核准、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抽水蓄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崔健

联系电话：0351-4117283

